**福建省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福建省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7年4月12日**

**福建省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部门2016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7〕1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方案》（闽财绩〔2017〕1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4〕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的文件通知精神，我所按照省局的部署，将福建省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作为我所2016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我所组织评审人员，对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们进行了绩效指标设计、现场勘察、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账表查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送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1. **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概况**

（一）三明强戒所基本情况

我所地处三明梅列区碧口前洞山，场所于1981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设计收容规模为600人，现收容对象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三明所"）。

（二）三明所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立项情况

1.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立项依据

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戒毒局2016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6]13号）予以立项。

2.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的基本情况

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内容：强戒人员生活费人均标准为3900元/年/人，包括了强戒人员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支费、其他生活费和医疗康复费，其中强戒人员伙食费为2880元/年/人。

3.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由于强戒人员普遍吸毒史长、免疫力差、各类传染病和心脑血管等疾病高发，身体健康问题突出，在戒毒治疗工作的脱毒期、康复期等不同阶段，强戒人员的身体状况和营养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供给，是戒毒治疗、康复工作的基本保障。按照《福建省司法厅劳教局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提高监狱劳教在押罪犯伙食标准的通知》（闽司教[2008]263号）、《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的要求，确保强戒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场所安全稳定。

4.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绩效总目标情况

保障强戒人员吃饱、吃熟、吃热、吃得卫生，吃足年人均伙食费标准。做好食物营养搭配，做到膳食均衡，营养合理。做好平时伙食和节假日伙食的调剂和改善。办好病号餐、民族餐、生日餐。自觉接受监督，做到伙食标准、月伙食账目、周食谱三公开。保障强戒人员生活环境的卫生整洁。建立建全强戒人员健康档案，门诊工作及时负责。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场所可持续发展。

5.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6年共投入项目资金199.81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强戒人员生活费195万元，单位自筹4.81万元弥补强戒人员生活费。

**二、三明所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

项目使用单位：福建省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类型：业务费

项目承担部门：福建省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卫生科

2.财务管理方面

戒毒食堂的一切财务收支活动，由戒毒所财务部门集中管理。戒毒食堂单独设立账套，作为行政账套的辅助账套进行辅助核算，按季度将相关数据并入行政账套。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法》、《福建省司法厅劳教局 戒毒局关于规范劳动教养戒毒机关经费支出的通知》（闽司教[2013]8号）、《福建省司法厅劳教局 戒毒局关于加强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管理的通知》（闽司教[2012]282号）等规定，按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健全财务报销手续，对食堂商品财务的进出进行检查监督，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确保伙食经费得到高效、安全、合理的使用。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戒毒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5）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膳食营养指南》的通知（ [2014]司戒毒字24号）

（6）财政部、司法部制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财行[2013]529号）

（7）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食堂管理规定》（闽司戒[2014]80号）

（8）《关于启用福建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卫生工作月报表的通知》（闽司戒[2014]115号）

对强戒人员食堂物资采购采用了招投标方式。全权委托招投标公司执行了招投标的相关规定，采用书面合同形式签订了各项合同，符合合同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戒毒人员食堂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上岗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建立健康专档，并每半年进行一次体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食品加工、制作、分发等环节的管理，保证饮食安全、卫生。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

2016年共投入省级财政预算拨款195万元，单位自筹资金4.81万元。

2.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2016年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实际支出199.81万元，其中：强戒人员伙食费支出137.96万元，被服费支出14.14万元，宿舍及食堂水电费支出31.89万元，日用品补助费支出6.59万元，其他生活费支出9.23万元。

3.资金到位情况

2016年度内按闽财指［2016］13号文收到省财政拨入资金195万元，生产习艺劳动补偿费弥补4.81万元，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4. 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项目资金独立运行，做到专款（物）专用，未发现资金被克扣、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省直预算单位2013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3〕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4〕2号）等规定为依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了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用的评价指标包括立项情况、社会效益、资金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等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指标。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我所主要以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政府采购程序、各项管理制度等内容采用查询、核对等合规性审查方式为主；对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采用现场勘验、账表查证等实质性审查方式为主。

（3）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戒毒食堂严格执行戒毒食堂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取得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取得了健康合格证，建立健康专档，并每半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食堂物资采购采用了招投标方式。全权委托招投标公司执行了招投标的相关规定，采用书面合同形式签订了各项合同，符合合同制有关要求。实行三餐食品留样48小时待检制度。餐饮具使用前按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清洗、消毒，未使用未经消毒的餐炊具，定期清洗餐炊具贮存柜、消毒碗柜、冰箱等与食具有关的容器。

通过科学合理的膳食搭配，配合戒毒治疗、康复训练，帮助强戒人员减轻戒断反应，促进身体康复，早日回归社会。维护场所安全稳定，确保场所可持续发展。

按照年初项目的总体目标，通过现场勘验、账表查证，问卷调查等量化指标，我所强隔人员生活费项目自评得分9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进行逐项分析）；

1.投入（30%）

（1）时效情况（10%）

①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5%），评分标准：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无差异得5分，时间差异在1个月内得4分，时间差异在2个月内得3分，时间差异在3个月及以上得0分。

本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按闽财指［2016］13号文的要求月份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与计划时间无差异得5分。

②项目支出的保障情况（5%），评分标准：按戒毒学员年人均生活费标准100%支出得5分，按标准90%-100%支出得4分，按标准80%-90%支出得3分，按标准80%以下支出得0分。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制定的戒毒学员年人均生活费标准0.39万元／年／人计算，2016年按年均在所445名戒毒人员计算生活费保障支出0.45万元／年／人，超预期完成得5分。

（2）项目立项（8%）

①绩效指标明确性（4%），评分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细化分项支出，达到标准的得4分，基本达标的得3分，未达标的得0分。

本项目将戒毒人员生活费按财政部、司法部制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财行[2013]529号）细化为伙食费支出、被服费支出、日用品补助费支出、水电费支出和其他生活杂支费支出，细化分项支出达到标准得4分。

②项目立项规范性（4％），评分标准：项目立项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得4分。

（3）资金落实（12%）

①资金到位率（4%），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的得4分，到位率80-100%得3分，到位率50%-80%得2分，到位率50%以下得0分。

本项目按年均在所500名戒毒人员计算应到位财政生活费资金1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4%），评分标准：资金到位及时得4分，比较及时得3分，不及时得0分。

本项目资金于2016年足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得4分。

③资金使用率（4%），评分标准：资金使用率90%—100%得4分，资金使用率80%—90%得3分，资金使用率70%—80%得2分，资金使用率60%—70%得1分，资金使用率60%以下得0分。

2016年戒毒食堂食品物资采购均采用招投标方式，比市场价格至少下浮3%的比率，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项目资金使用率达100%，得4分。

2.过程（30%）

（1）业务管理（9％）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4%），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的得4分，部分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得0分。

三明所根据业务需要，分别制定了《戒毒人员食堂工作制度》、《饮食卫生管理制度》、《物品采购验收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炊事员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戒毒食堂各岗位的分工职责，提高了戒毒食堂各项程序的安全有效管理。该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4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评分标准：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使得相关的制度法规得到有效的执行得5分，相关制度法规基本得到执行的得3分，相关制度法规没有得到执行的得0分。

本项目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戒毒人员食堂物资的采购采用了招投标方式。全权委托招投标公司执行了招投标的相关规定，采用书面合同形式签订了各项合同，符合合同制的有关要求;食堂操作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物资入库、出库管理均采用岗位分工责任制，加强检查监督，业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5分。

（2）财务管理（13%）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4%），评分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的得4分，部分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得0分。

　　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的财经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财务科长岗位职责》、《审计岗位职责》，对经办、证明、复核、财务审核、领导审批环节实行层层把关。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4分。

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5%），评分标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法规、制度规定的得5分，小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得3分，违规使用资金得0分。

本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福建省司法厅劳教局 戒毒局关于加强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管理的通知》（闽司教[2012]282号）、《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福建省劳教系统财务审批权限规定（试行）》（闽司教〔2007〕242号）及其他相关财务法规、制度使用资金，未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得5分。

③项目资金安全性（4%），评分标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得4分，基本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得2分，未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得0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得4分。

（3）会计信息管理（8%）

①会计信息真实性（4%），评分标准：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本项目财务资料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财务资料虚假现象，得4分。

②信息完整性（4%），评分标准：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0分。

对本项目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原始凭证、总账、明细账等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完整，得4分。

3.产出与效益（40%）

（1）产出数量（10％）

①年人均伙食费标准0.288万元（5%），评分标准：强隔人员伙食费按年人均伙食标准达到100%得5分，年人均伙食标准达90%-100%得4分，年人均伙食标准达80%-90%得3分，年人均伙食标准达80%以下得0分。

2016年我所戒毒人员年平均数445人，伙食费实际支出137.96万元，年人均伙食费0.31万元／年／人，达到标准100%得5分。

②强戒人员生活环境卫生达标（3%），评分标准：生活环境卫生整洁得3分，基本整洁得2分，不整洁得0分。

每天进行内务卫生检查，每月生卫科进行检查批评，外聘卫生防疫站每周对生活区进行2次消毒杀虫。生活环境卫生基本整洁，得2分。

扣分原因分析：由于部分基础设施比较陈旧，部分卫生死角没有做到每日清扫整理。

③建立健全强戒人员健康档案（2%），评分标准：强戒人员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得2分，建档率达80%-100%得1分，建档率达80%以下得0分。

卫生所建立健全了强戒人员的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得2分。

（2）产出质量（5%）

食品安全达标率（5%），评分标准：食品安全达标率达100%得5分, 食品安全达标率达80%-100%得4分, 食品安全达标率达60%-80%得3分, 食品安全达标率达40%-60%得2分, 食品安全达标率达20%-40%得1分, 食品安全达标率20%以下得0分。

我所做好了戒毒人员食堂的各项管理工作，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未出现不符合规范的地方，食堂实行三餐食品留样48小时待检制度。全年无发生一例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达标率达100%得5分。

（3）经济效益（5%）

目标产生效益（5%），评分标准：在所戒毒人员所内脱毒，摆脱对毒品的生理依赖，达标率100%得5分，达标率90%-100%得4分，达标率80%-90%得3分，达标率80%以下得0分。

在全所戒毒学员范围内分级别进行尿液毒品检测，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抽检人数占在所人员数5%以上，其中食堂戒毒人员和保洁员属于每次必检人员。2016年本所全年无一例尿检呈阳性，所内脱毒达标率100%得5分。

（4）社会效益（5%）

减轻戒毒人员戒断反应效果，建立对毒品及其危害性的正确认识（5%），评分标准：戒断反应效果显著得5分，戒断反应效果比较明显得4分，戒断反应效果一般得3分，戒断反应效果不明显得2分，戒断反应无效果得0分。

2016年通过诊断评估社会心理功能的恢复情况，戒毒学员普遍都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状态，基本可以适应和处理各种事件，综合判断戒断反应效果较明显得4分。

扣分原因分析**：**由于现今多数戒毒人员吸食新型毒品，生理戒毒并不十分困难，但如何从心理上摆脱毒品却是一个难题。部分戒毒人员解除后回归社会，容易受周围环境及自身意志力薄弱的影响重新复吸。

（5）环境效益（5%）

通过社会帮教活动，强化拒毒意识，促进社会稳定成果（5%），评分标准：社会帮教活动成果显著得5分，社会帮教活动成果良好得4分，社会帮教活动成果一般得3分，社会帮教活动成果不明显得2分，社会帮教活动成果较差得1分。

社会帮教活动可以为戒毒人员提供心理、行为及职业辅导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使戒毒人员解除后能更快地适应并融于正常的社会生活。我所除对戒毒人员进行药物治疗外，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合作，开展多项社会帮教活动，与三明学院、三明市第八中学开展校所合作、邀请院校师生到场所参观教育警示基地宣传毒品危害；与三明市艺术馆、图书馆等单位共建帮教，实现艺术文化进场所；开展乐器培训班、文艺汇演等多项帮教活动；多元化的社会帮教活动在实现戒毒工作社会化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戒治效果得4分。

扣分原因分析：社会帮教是完善戒毒治疗的第三阶段，也是戒毒治疗成功与否的关键，社会帮教体系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戒毒成果的好坏。虽然我所在场所内社会帮教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对高墙外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帮扶工作还很薄弱，没能较好地同社区、街道等戒毒康复主管机关进行沟通协作，对戒毒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的社会帮教工作存在缺失，社会帮教工作任重而道远。

（6）可持续效益（5%）

项目的可改造性（5%），评分标准：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搭配，能配合戒毒治疗、康复工作好的得5分，比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好得0分。

根据强戒人员普遍的身体状况，为配合戒毒治疗、康复训练等工作提供基本保障，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供给，帮助强戒人员减轻戒断反应，促进身体健康。我所生卫科按照膳食营养要求和司法部下达的月伙食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强戒人员膳食，菜品荤素搭配，人均每月粮油类16.37公斤、肉类5.13公斤、蛋鱼虾豆制品类3.93公斤，蔬菜18.83公斤，豆制品1.32公斤。配合戒毒治疗康复工作取得比较好的效果得3分。

扣分原因分析： 吸毒人员由于长期吸食毒品，对身体的损害较大。造成戒毒人员免疫力差、各类疾病高发，身体健康问题突出，因此除了通过身体康复锻炼来增强体质外，更需要通过“食疗”来补充戒毒人员营养，而现行财政部给予戒毒人员的伙食补贴仅仅只能保证他们的基本饮食，同时受市场供给、物价波动的影响，给戒毒所对戒毒人员伙食补贴带来很大压力，无法很好地为戒毒人员提供科学合理的膳食，达到配合戒毒治疗的效果。

（7）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完成质量（5%），评分标准：戒毒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问卷调查满意率达100%得5分，满意率80%-100%得4分，满意率60%-80%得3分，满意率40%-60%得2分，满意率20%-40%得1分，满意率20%以下得0分。

2016年强戒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问卷调查满意率为93.70%，得4分。

扣分原因分析：部分原因是由于我们作为监管场所，虽然已经极力为戒毒人员提供良好的戒毒治疗和教育戒治，然而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本身就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帮助戒毒人员远离毒品，对戒毒人员存在监督管理的关系，大部分的戒毒人员都能够理解并从思想上接受，但仍然存在少部分戒毒人员因私权被限制而不能认同这项戒毒措施，不愿意配合场所的戒毒治疗，对戒毒机关存在不满情绪。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由于戒毒人员人数的不稳定，导致项目支出波动幅度较大，支出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改进措施：主动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对戒毒人员人数进行动态跟踪，作好预算管理工作。

（二）受市场供求、物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菜品可选择的种类受到局限，导致膳食安排不够多样化。

改进措施：食堂管理人员每天通过当地政府发布的菜品指导价，合理科学地安排菜谱。

（三）为维持戒毒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下降，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戒毒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经费超标，单位现有经费自筹能力不足。

改进措施：多渠道争取上级领导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专项资金补助弥补。建议提高戒毒人员生活费标准。

（四）由于建所时间较长，部分基础设施比较陈旧，如屋面墙体多处渗水、戒毒人员餐桌生锈、损坏等，有的虽经过维修维护，但陈年积水造成的墙体泛黄、地面黑暗等因素，导致用餐环境看起来不够整洁明亮。

改进措施：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对迫切需要进行的设施进行修缮。

（五）戒毒人员普遍吸毒史长、免疫力差、各类疾病高发，身体健康问题突出，专业医护人员资源缺乏。

改进措施：建议给予专业医护人员待遇政策倾斜，不致使专业医护技术人员的流失。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财政部门定期开展对绩效自评工作的专门培训和指导。

（二）建议财政部门在绩效评价经费上加强保障，拨付必要的绩效评价工作经费，使我们能够有专项经费邀请有关中介机构、专家广泛参与评价，有效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建议针对特殊行业的绩效考核指标予以另行规定，使绩效考核指标能与我们的具体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提升考核指标的针对性、操作性，促进绩效考核指标从深层次上发挥作用。

（四）建议设定些激励机制，提升绩效考核的实际效果，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

（五）建议定期进行绩效考核效果评估，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全面的审核，提升绩效考核工作质量。